

# 征地告知书

辽征地告知（2016-11）号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366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乌杨公路 南至：丽水路 西至：疾控中心

北至：蒲水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号），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4.5	补偿标准为 4.5万元/亩 (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为4.5万 元/亩)
		菜地		
	园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其他草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5月6日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书 2016 年【11】号	 	2016年5月6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6.5.6			
备注				

附件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林地		
	有林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沟渠		
	其他林地		
未利用地		1.3669	
合计		1.3669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16年5月6日	 (盖章) 2016年5月6日	



#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11号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2016年度第11批次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3669公顷（其中：旱地1.3669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一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5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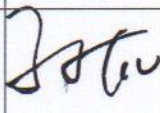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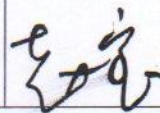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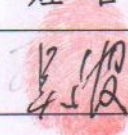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 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书 2016 年【11】号	 	2016年5月6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6.5.6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中区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集体土地1.3669公顷（其中：其他草地1.3669公顷）。作为辽中区2016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批次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11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2016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2016年5月10日		

# 听证情况说明

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集体土地1.3669公顷（其中：其他草地1.3669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一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38.6843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11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5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吴波 吴心同 吴宗林 沈院忠 袁天欣

孙维华 吴品花 吴咏 孙琳 回宇

吴晓 徐守刚 吴才 吴秀昌 吴军 卢根 吴巴图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